附件5

常乐镇全面落实普法责任制考核办法

为进一步推进法治政府建设进程，增强行政工作人员法治意识，提高依法行政水平，切实将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到实处，发挥普法依法治理工作在服务经济社会发展、促进社会和谐稳定中的重要作用，结合实际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考核对象

全镇各村、中心室（站、所）

二、考核原则

### 考核评价工作坚持客观公正、实事求是、突出重点、注重实效的原则。

三、考核内容

**（一）检查考核内容**

1.宪法、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及相关法律、新颁布法律法规等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2.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中有关法治内容的学习宣传情况；

3.党内法规学习宣传情况；

4.领导干部学法、用法情况；

5.各中心（站、所）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6.各村法治宣传教育情况；

7.运用新媒体新技术开展普法情况；

8.“谁执法谁普法”责任制落实情况；

9.结合执法实际，开展以案释法宣讲活动情况；

10.法治文化建设情况；

11.普法工作保障措施落实情况；

12.普法的实际效果。

**（二）检查考核方式**

考核采取自上而下的方式进行，主要采取以下方式进行：

**1.平时考核：**根据工作开展情况，需要实地查看普法工作开展情况的，深入到各个成员单位考察平时普法工作的完成情况，考核直接计入被考核成员单位的总分值。

**2.听取汇报：**各中心（站、所）、各村、企事业单位向考核组汇报普法宣传工作进展情况，落实普法规划等工作开展情况。

**3.查阅台账：**资料主要包括普法工作开展情况和普法队伍建设、各项制度建设、普法工作创新工作等证明资料，可提供书面、电子、声像等资料。

四、考核分值及结果运用

 考核分值为100分，按照《常乐镇人民政府普法责任制工作考核细则》进行打分，最终得分按比例折算后计入绩效考核综合考核得分。